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NHC-CGCS2025003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和平北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和平北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 小写：¥172608.00元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详见分项报价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海南优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晓俊

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最终报价函

(第二次)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和平北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C-CGCS2025003

1、报价为：

小写：人民币 ¥15680.00 元/月，

人民币 ¥188160.00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2、其它承诺

无

供应商全称：海南优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晓明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的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和平北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和平北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优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优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